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宇通集团”)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矿用装备公司”)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提升矿用装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且后续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公司新增担保的，均按照同等标准结算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宁金成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耿明斋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
